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报送 2019 年全省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 就业方案和办理就业报到手续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全省非师范类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离校时的就业方案编制、报送和就业手续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方案的报送方式和范围

（一）报送方式。各高校 2019 年非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方案仍统一使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进行报送。具体报送方式为：各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学校”）先登陆“信息网”的“学校管理专区”编制就业方案，并组织所有山东生源待就业毕业生进行离校前未就业实名登记，然后进入“就业方案管理->就业方案上报”栏目，点击“锁定就业方案数据”按钮，完成就业方案报送工作。

按照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要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须一并报送“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

（二）报送范围。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院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毕业生。

中专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方案编报方式仍按原规定办理。

二、学校编制就业方案

各学校编制就业方案时，登陆“信息网”的“学校管理专区”，在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的生源资格库基础上，使用“就业信息审核”栏目下的“网签协议审核”“录入协议审核”“其他去向审核”“其他去向维护”等子栏目，审核录入与毕业生就业信息相关的字段内容。

（一）就业协议书的审核录入。毕业生在省内就业且已在网上签约的，其就业信息由网上自动生成，学校负责审核协议书；毕业生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约到省外就业的，可由其本人录入就业信息，学校负责审核（主要审核是否符合该省接收毕业生要求）。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约，其就业协议书未经学校在网上审核的，不能进入就业方案库。

（二）多形式就业材料的审核录入。毕业生多形式就业且不具备签约条件的，各学校按以下要求进行审核：

1. 毕业生与接收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据劳动合同复印件重点审核劳动合同起止日期，其中劳动合同终止日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视为灵活就业；

2. 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审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审核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4. 毕业生与外省接收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但不办理户口迁移的，审核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不再填写毕业生灵活就业方式就业证明）；

5. 毕业生申请出国（境）学习的，审核毕业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及录取通知书；出国（境）工作的，审核接收单位出具证明；

6. 毕业生灵活就业的，审核毕业生本人提交的灵活就业证明；

以上信息原则上由毕业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登录“信息网”“毕业生管理专区”，使用“就业信息维护”栏目下的“签约中心”、“其他去向登记”等子栏目，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网”，学校负责审核。

升学和应征入伍也可由学校根据毕业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登陆“学校管理专区”，使用“就业信息审核”栏目下“其他去向维护”子栏目，审核后直接录入。

毕业生与外省接收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办理户口迁移的，由毕业生在录入省外就业协议书或网签应约时，派遣去向选择“派出”。可根据该省接收毕业生要求变更报到证签往单位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

毕业生与外省接收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但不办理户口迁移的，由毕业生在录入省外就业协议书或网签应约时，派遣去向选择“回生源地”。

（三）升学、户档留校材料的审核录入。已参加研究生复试并调档的，按升学对待；毕业生考取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也按升学对待，同时将“非全日制研究生”字段设置为“是”；申请户档

留校的，按缓派对待，暂不签发报到证。

（四）录取为服务西部志愿者材料的审核录入。录取为服务西部志愿者的，由学生登录“毕业生管理专区”，通过“其他去向登记”子栏目录入，由学校负责审核。

（五）确定为不毕业的材料的审核录入。毕业生已经确定为不毕业的（如休学、退学、留级、取消学籍的），凭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材料，由学校使用“就业方案上报”子栏目中的“设置为不毕业”功能，设置其为不毕业。

（六）结业生材料的审核录入。确定为结业的，凭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材料，由学校使用“就业方案上报”子栏目中的“学历变更”功能，将学历改为结业。

（七）未就业毕业生的离校信息由网上自动生成。其中：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山东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其就业去向为生源地所在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山东生源中专学校毕业生为生源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省生源的为各省（市、自治区）指定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三、山东生源待就业毕业生离校前未就业实名登记

各学校锁定就业方案前，须组织所有山东生源待就业毕业生，登陆“信息网”的“未就业毕业生登记”栏目进行未就业实名登记，并确保毕业生相关信息完整准确。

四、毕业生对本人就业信息进行签字确认

各学校锁定就业方案后，使用“信息网”的“就业方案上报”

栏目下的“导出签字确认表”功能，打印《就业方案信息签字确认表》，由毕业生本人进行签字确认后，加盖学校公章报我厅审核。未经毕业生本人确认的，一律不得报送。

五、特困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登记

2019年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已发放到各高校。请各高校严格按照我厅审核的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名单以及拨付标准，在毕业生离校前将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到位。办理报到证签发手续时，一并将求职创业补贴本人领取签字表或银行回单明细（如提供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学校公章）报我厅存档（签字表应包含学校名称、学号、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金额、领取签字、个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六、报送就业方案和签发报到证时间

2019年全省报送就业方案和签发报到证时间定于6月10日至7月12日，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见附件1）报送就业方案和办理报到证签发手续，逾期不报的暂缓办理。

七、签发报到证

就业方案报送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签发高校和省属中专学校毕业生报到证。签发报到证期间，各高校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交就业工作情况书面报告，汇报就业工作情况。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2019届毕业生就业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就业工作基本情况；特困家庭毕业生求

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和就业情况；优秀毕业生的就业情况；毕业生的思想状况；毕业生留鲁就业创业情况、对接我省重大战略工程就业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二）打印毕业生就业工作调配表。各学校使用“信息网”提供的数据下载功能，下载本校就业方案数据库，在此数据基础上，编制打印《2019年山东省毕业生就业工作调配表》一式两份（见附件2），加盖学校公章后一并报送我厅。

（三）协助做好就业报到证信息核实和打印工作。各学校在锁定就业方案后，要主动与我厅签发报到证联系人联系，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八、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毕业生权益保护，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提高维权意识，坚决制止就业欺诈行为，帮助毕业生识别虚假或欺诈就业信息，防范招聘陷阱，保护自身权益。

（二）各学校在编制就业方案时，要认真审核存档有关材料，严格按照规定录入信息，不得漏项、缺项，严禁虚报、瞒报。对因审核不认真出现的错派、误派问题，均由学校负责。同时，今年将继续对学校上报的就业方案信息进行电话抽查，对于毕业生反映就业信息造假的，一经查实暂缓该校就业手续办理。

（三）各高校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

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要自觉接受毕业生对就业方案的监督，及时处理和解决毕业生在就业方案信息确认时提出的问题，杜绝毕业生“被就业”现象的发生。

（四）扎实开展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状况跟踪服务工作。对离校后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要指导其及时办理网上签约和相关就业手续。对收集到的就业信息要及时录入到“山东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服务系统”中，做好2019年度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报的准备工作。

（五）认真做好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各学校发放报到证后，要及时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认真整理毕业生档案，将档案转递到有关单位和部门，并将档案转递信息录入到信息网系统中，以便毕业生或接收单位查询。

（六）及时做好就业方案报送后相关手续的办理。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学校就业方案报送后，就业方案信息锁定不再调整，签发报到证期间，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签约工作照常进行。2019年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需办理就业报到证调整、改派手续的，7月15日以后开始办理。

2019年签发报到证的工作地点为：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其中，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汇报地点为厅机关1806会议室，报到证打印发放地点为省人力资源市场副楼西201、202房间。

签发报到证期间，各学校工作人员食宿费自理。

联系方式:

1. 汇报工作联系人: 孔令珂 张伟平

电 话: 0531-88597832

2. 签发报到证联系人: 王奇伟 孟晓

电 话: 0531-81286736

附件: 1. 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及打印发放就业报到证时间安排

2. 2019年山东省毕业生就业工作调配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及打印发放就业报到证和 汇报工作时间

学 校 名 称	报送就业 方案时间	打印发放就业 报到证和汇报 工作时间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聊城大学、山东工商学院、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6月10日	6月12日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协和学院、齐鲁理工学院、 山东现代学院、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6月11日	6月13日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 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6月12日	6月14日
山东大学(威海)、齐鲁工业大学、烟台大学、中国石 油大学胜利学院、济南大学泉城学院	6月13日	6月17日
济南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济宁学院、枣庄学院、济 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月14日	6月18日
临沂大学、青岛农业大学、潍坊学院、山东青年政治 学院、青岛黄海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6月17日	6月19日

山东科技大学、山东财经大学、曲阜师范大学、山东政法学院、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6月18日	6月20日
山东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泰山学院、潍坊科技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6月19日	6月21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德州学院、滨州学院、山东女子学院、山东职业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月20日	6月24日
中国海洋大学、山东艺术学院、山东管理学院、齐鲁医药学院、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山东艺术学院(中专部)	6月21日	6月25日
鲁东大学、山东交通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6月24日	6月26日
山东建筑大学、滨州医学院、济宁医学院、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滨州职业学院、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6月25日	6月27日
青岛理工大学、潍坊医学院、泰山医学院、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6月26日	6月28日

山东理工大学、齐鲁师范学院、青岛滨海学院、北京电影学院现代创意媒体学院、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6月27日	7月1日
菏泽学院、山东警察学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山东商务职业学院、山东经贸职业学院、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6月28日	7月2日
山东师范大学、山东体育学院、山东华宇工学院、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山东科技职业学院、临沂职业学院、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7月1日	7月3日
青岛工学院、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潍坊职业学院、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烟台职业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7月2日	7月4日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外国语职业学院、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山东化工职业学院	7月3日	7月5日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交通职业学院、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外贸职业学院、菏泽家政职业学院、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7月4日	7月8日
烟台南山学院、淄博职业学院、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威海职业学院、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潍坊护理职业学院、烟台黄金职业学院、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7月5日	7月9日

<p>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东营职业学院、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p>	<p>7月8日</p>	<p>7月10日</p>
<p>山东师范大学历山学院、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山东英才学院、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菏泽职业学院、山东铝业职业学院、聊城教育学院</p>	<p>7月9日</p>	<p>7月11日</p>
<p>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济南职业学院、德州科技职业学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东营科技职业学院、枣庄职业学院、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p>	<p>7月10日</p>	<p>7月12日</p>

附件 2

2019 年山东省毕业生就业工作调配表

学校: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	姓名	性别	学历	民族	政治面貌	生源县(市、区)	综合测评	培养方式	学校拟派遣地区、部门	学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学校和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校核人：孔令珂
